《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360E. 被剔除公司的財產的歸屬及處置

- (1) 凡公司根據第 360C 條自登記冊中被剔除及予以解散,在緊接其解散前歸屬公司或以 信託形式代公司持有的所有財產及權利(包括批租土地財產,但不包括公司以信託形 式代任何其他人持有的財產),均須歸屬破產管理署署長。
- (2)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盡速將該公司的事務結束,並且在將上述財產及權利變現後,須將 如此變現的款項運用於 ——

第一,支付在保存、變現或取得上述財產及權利時所適當地招致的一切費用。

其次,支付破產管理署署長因結束該公司的事務並在結束該公司的事務時所招致的一切所需的費用。

再其次,向政府繳付一筆款項,數額相等於破產管理署署長假若在法院將該公司清盤 時曾充當該公司清盤人本可合法地收取的費用。

再其次,按照該公司的債權人各自的順序攤還次序及優先權向該等債權人償付債項,但該等債權人須於破產管理署署長所限定的時間內(不少於由有關此事的公告在憲報及兩份或多於兩份本地報章(其中最少一份為中文報章)內刊登之日起計 1 個月)證明其債權,猶如該公司曾屬一間由法院憑藉一項在該公司根據第 360C 條解散之日作出的清盤令進行清盤的公司一樣。

再其次,將盈餘支付予或派發予根據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有權獲支付或派發該項盈餘的人。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